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32號

原 告 呂俊雄

訴訟代理人 蘇建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呂昭義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柒佰玖拾陸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佰貳拾元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代位訴外人簡郁恩訴請分割訴外人簡如意之遺產，即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0○00○00○00地號土地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00○00○00○00○00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如附件所示，下以地號稱之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796元（計算式見附件），原告於113年12月31日之前起訴並為訴之追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1,880元，尚應補繳220元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或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  
03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5 書記官 許文齊

06 附件：

07 一、461地號土地部分：以原告陳報該土地於民國113年5月24日  
08 交易之實價為準（見本院卷第3宗第9頁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  
09 價額為39,751.17元（計算式： $18,435,180\text{元} \div 335.19\text{坪} \div 3.305785\text{坪} \times 669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\frac{1}{8} \times \frac{1}{35}$ 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0 二、34之2地號土地部分：以原告陳報附近土地於107、109、111  
11 年間交易之實價（見本院卷第3宗第17至21頁），平均計算  
12 所得行情 $85,036.80\text{元} \div 0.91\text{坪} + 1,428,300\text{元} \div 4.64\text{坪} + 519,440\text{元} \div 2.28\text{坪}$   
13  $\div 3.305785\text{坪} \div 3$ 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2.98元（計算式： $85,036.80\text{元} \div 24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\frac{27}{25000} \times \frac{1}{35}$ 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4 三、35地號土地部分：以原告陳報附近土地之交易實價（同34之  
15 2地號土地部分），平均計算所得行情 $85,036.80\text{元} \div 388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\frac{27}{25000} \times \frac{1}{35}$ 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6 四、35之17地號土地部分：以原告陳報附近土地之交易實價（同  
17 34之2地號土地部分），平均計算所得行情 $85,036.80\text{元} \div 36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\frac{27}{25000} \times \frac{1}{35}$ 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8 五、362地號土地部分：因屬水利用地，按公告土地現值 $8,286\text{元} \div \text{平方公尺}$ 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2,300.34元（計

01 算式：8,286元／平方公尺×1178.22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  
02 6/32×應繼分1／35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3 六、363地號土地部分：因屬水利用地，按公告土地現值8,100元  
04 ／平方公尺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7,989.26元（計  
05 算式：8,100元／平方公尺×645.02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6/32×  
06 應繼分1／35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7 七、468地號土地部分：因屬水利用地，按公告土地現值8,100元  
08 ／平方公尺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,763.85元（計算  
09 式：8,100元／平方公尺×178.92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6/32×應  
10 繼分1／35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1 八、553地號土地部分：以原告陳報附近土地於102、103、110年  
12 間交易之實價（見本院卷第3宗第33至39頁），平均計算所  
13 得行情18,331.51元／平方公尺為準（計算式：〔3,100,000  
14 元÷47.96坪+600,000元÷16.10坪+46,510,000元÷1,033.65  
15 坪+35,381,785元÷370.49坪〕÷3.305785坪／平方公尺÷4，  
16 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  
17 2,961.85元（計算式：18,331.51元／平方公尺×30.16平方  
18 公尺×應有部分6/32×應繼分1／35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  
19 五入）。

20 九、612地號土地部分：因屬水利用地，按公告土地現值8,100元  
21 ／平方公尺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5,958.59元（計  
22 算式：8,100元／平方公尺×367.77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6/32×  
23 應繼分1／35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4 十、1地號土地部分：因屬水利用地，按公告土地現值10,500元  
25 ／平方公尺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205.56元（計算  
26 式：10,500元／平方公尺×39.21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6/32×應  
27 繼分1／35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8 十一、20地號土地部分：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 
29 所示，附近土地於112年間交易之實價（見本院卷第4宗第  
30 129、131頁），平均計算所得行情34,047.33元／平方公  
31 尺為準（計算式：〔40,000,000元÷319.76坪+000000000

元÷319.76坪]÷3.305785坪／平方公尺÷2，小數點第二位  
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8,974.70元  
(計算式：34,047.33元／平方公尺×104.03平方公尺×應  
有部分6/32×應繼分1／35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  
入)。

十二、24地號土地部分：因屬水利用地，按公告土地現值8,100  
元／平方公尺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50.42元(計  
算式：8,100元／平方公尺×10.38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  
6/32×應繼分1／35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)。

十三、25地號土地部分：因屬水利用地，按公告土地現值8,100  
元／平方公尺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5,138.47元  
(計算式：8,100元／平方公尺×348.87平方公尺×應有部  
分6/32×應繼分1／35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)。

十四、50地號土地部分：因屬水利用地，按公告土地現值8,100  
元／平方公尺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2,504.52元  
(計算式：8,100元／平方公尺×288.17平方公尺×應有部  
分6/32×應繼分1／35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)。

十五、92地號土地部分：因屬水利用地，按公告土地現值8,100  
元／平方公尺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21.82元(計  
算式：8,100元／平方公尺×14.33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  
6/32×應繼分1／35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)。

十六、總計：197,796元(計算式：39,751.17元+62.98元+  
1,018.11元+94.46元+52,300.34元+27,989.26元+  
7,763.85元+2,961.85元+15,958.59元+2,205.56元+  
18,974.70元+450.42元+15,138.47元+12,504.52元+  
621.8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